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证券代码：603565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6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7
（三）权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7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8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9
（六）结论性意见 10

一、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谷物流、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激励计划》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中谷物流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对中谷物流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中谷物流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1、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并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及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谷物流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相关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55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全部份额等原因，公司将激励对象人数由“不超过 55 人”调整为 4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2,000 万股”调整为 1,615 万股。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调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方案一致。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谷物流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权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谷物流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 年 11 月 20 日

2、授予数量：1,615 万股

3、授予人数：47 人

4、授予价格：5.7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本次实际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慧鑫	董事，副总经理	70.00	4.33%	0.03%
2	卢长迪	董事，副总经理	70.00	4.33%	0.03%
3	单高永	副总经理	60.00	3.72%	0.03%
4	代鑫	董事会秘书	50.00	3.10%	0.02%
5	曾志瑛	财务总监	30.00	1.86%	0.01%
二、其他人员					
其他核心骨干（42 人）			1,335.00	82.66%	0.64%
合计（47 人）			**1,615.00**	**100.00%**	**0.77%**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因其他原因未能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因其他原因未能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

顾问认为中谷物流应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吴若斌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0 日